

107年度綜合所得稅 稅制優化減稅超有感~

查詢107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108/4/26~108/5/31

申報期間 108/5/1~108/5/31

免稅額及扣除額金額

項目		金額（元）
免稅額（每人）	一般	88,000
	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直系尊親屬	132,000
標準扣除額（每戶）	單身	120,000 增幅 33%
	有配偶者	240,000 增幅 56%
特別扣除額	薪資特別扣除額（每人）	200,000 增幅 56%
	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（每戶）	270,000
	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200,000 增幅 56%
	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（每人）	25,000
	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（每人）※	120,000 增幅 380%

※ 5歲以下之子女【稅率20%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%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不適用】

調降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至40 % (稅率結構5%、12%、20%、30%、40%)

個人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新制

二種方式擇優適用

合併計稅

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並依股利的8.5%計算可抵減稅額(每申報戶上限8萬元)。

分開計稅

股利按28%稅率分開計算稅額，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。

※ 選擇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，在核算捐贈限額或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時，綜合所得總額不含該股利及盈餘所得。

基本生活費不課稅

基本生活費總額
每人17.1萬元 × 申報戶人數

差額

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
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
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

標準或列舉扣除額

免稅額

A

當 A > B 時，該差額得再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



基本生活費
計算範例

B

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00321

網址 <https://www.ntbsa.gov.tw> 廣告